

修辭初步

刘 禾 孙德复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修 辞 初 步

XIUCI

CHUBU

刘 禾
孙 德 复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1962 • 长春

修 辞 初 步

刘 禾

孙 德 复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北京大街)

吉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统一书号: 9091·10

印张: 3 字数: 51千字

印数: 1—30,000册

1962年5月第一版

1962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 二角六分

目 次

开头的話	1
一 “老虫”的故事	8
二 弄璋乎，弄瓦乎	16
三 三白飯	21
四 笑从何来	26
五 秀才卖瓜	35
六 十根竹子一个叶	40
七 一条标語	44
八 推敲	48
九 說“輸”	55
十 鷸蚌相爭，漁人得利	61
十一 射箭能手	71
十二 人变成了酒	77
十三 桃花醉	83
十四 从一首詩歌談起	88

开 头 的 話

說話、寫話，除了要叫人了解以外，還要叫人信服。怎樣才能叫人了解呢？這就要求說的人、寫的人把話說得清楚、寫得明白，不這樣是達不到目的的。象：

(1) 她想到這裡，心花濃劇地開放。

(2) 立下大志，苦千苦斗，做一個民辦教師。

(3) 一個個穿着高腰靴刺馬針。

(4) 生活的逼迫，我不得不回北京去，重新當學徒。星夜趕到櫃上，恰好逢上櫃上關門了。

上面這幾句話就不夠清楚，也不夠明白。(1)里的“心花濃劇地開放”是什麼意思呢？叫人琢〔zhuó〕磨不透，莫如說成“心花怒放”又明白又簡練。(2)里的“民辦教師”也叫人費解。大家都知道有“民辦學校”，可是沒聽說有“民辦教師”這個說法，教師怎麼能“民辦”或“公辦”呢！(3)里的“穿着……刺馬針”怎麼解釋呢？“刺馬針”如何穿得了！把它改成“一個個穿着帶刺馬針的高腰靴”就對了。(4)例中的“關門”含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倒閉”，另一個意思是“晚間休

息”，这里究竟是指哪一个意思呢？孤立的从这句话里是不大容易看得出来的。高尔基曾说过：“没有明确的语言，就不可能把思想明确地表达出来”，可见想叫别人了解自己所说的话，首先必须把话弄清楚、弄明白。特别是象“关门”这样的词，它有两个以上的意义，使用起来，尤其要当心，不然很容易产生误解。那么，又怎样才能叫别人信服呢？这除了内容要正确，理由要充足以外，还必须把话说得生动、有力。下面把几组例子作一个比较：

- (1) { 太阳一晒，沙漠上热得象个大蒸籠。
《石油城》
- (2) { 太阳一晒，沙漠上悶热极了。
冬天一到，滿天飄风揚雪的，石头子都冻裂了。
《石油城》
- (3) { 冬天一到，滿天飄风揚雪的，真冷啊！
几个老光棍不能叫三仙姑滿意，三仙姑又团結了一伙孩子們。
《小二黑結婚》
- (4) { 几个老光棍不能叫三仙姑滿意，三仙姑又勾引了一伙孩子們。
他們看見那些受人尊敬的小財东，往往垂着一尺长的涎[xián]水。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5頁
- (5) { 他們看見那些受人尊敬的小財东，总是很羨慕的。
有个工人說：“老张原先又踢又咬，如今倒象一头长角的梅花鹿了。”
《諸葛亮会》
- (6) { 有个工人說：“老张原先又踢又咬，如今可再老实也沒有了。”

同样的意思，說法不一样，稍加比較，就可以看出它們的不同效果来，哪个好，哪个不好，那是显而易見的！不說“是很羡慕的”，而說“垂着一尺长的涎水”，就显得分外生动、具体；不說“勾引了一伙孩子們”，而說“团結了一伙孩子們”，讀起来叫人觉得有趣，它的諷刺效果也很好。不說“真冷啊”，而說“石头子都冻裂了”，給人的印象就更加鮮明、深刻。用“一头长角的梅花鹿”来描写一个人的“老实”、“稳重”，就可以使形象生动。

总之，我們在說話、写話的时候，首先要做到清楚、明白，其次还应当尽力做到生动、有力。不仅使人能够听得懂、看得明白，而且还要想法使人爱听、爱看。

明白了上面的問題之后，我們就可以回答下面的問題了：什么是修辞？修辞就是研究怎样把話說得清楚明白、生动有力的一門知識。可是过去一提到修辞，人們只想到生动、形象的一面，而忽略了清楚明白的一面。其实，这是不对的。說話也好，写話也好，第一步的要求都是清楚明白，进一步的要求才是生动有力。离开了清楚明白来談生动、形象，那是架空的，那等于不会走就想跑。老舍先生有一句話說得很好。他說：“运用文字，首先是准确，然后才是出奇。”这样看来，我們学习修辞时，清楚明白这一环是不应当輕易放过的。

另外，一提到修辞，人們就覺得它太高深、太玄妙。好象說：学修辞、懂修辞只是少数作家的事。这对不对呢？当然不对。其实我們每个人不仅会修辞，而且还把修辞运用得很好呢！象：

- (1) 一副瓜子儿脸。
- (2) 他还没有三块豆腐高。
- (3) 孩子瘦得剝几根骨头了。
- (4) 他是一把好手。
- (5) 耗子胆……

此外，象：

- (1) 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架桥梁。
- (2) 拣芝麻、抱西瓜。
- (3) 两条腿走路。
- (4) 这项工作最近就可以上马。

这些都是我們常說的話，也都是一些很好的修辞的例子。另外，在人民群众的口語中流传許久，比較定型的“俗話”中，几乎是句句运用了修辞的方法。請看：

- (1)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 (2) 打肿脸充胖子。
- (3) 包子好吃不在摺上。
- (4) 前怕狼后怕虎。
- (5) 东一耙子，西一簪筓。
- (6) 伸手不見掌。
- (7) 三錐子扎[zhā]不出血来。
- (8) 三天打魚，两天晒网。

(9) 橫針不拈，豎綫不動。

(10) 一个巴掌拍不响。

(11) 不是魚死，就是网破。

(12) 鷄飞蛋打。

(13) 三个臭皮匠，頂个諸葛亮。

这样的例子，真是多得很，举不胜举。比如我們想說“办事沒成，还遭到了損失”这个意思，要是用“鷄飞蛋打”就再合适沒有了；我們想說“这个人遇到任何事，都沒有什么反映，不敏感，麻木”这个意思，要是說成“这个人三錐子扎不出血来”就显得格外有力量，給人的印象也深刻，比直接說他麻木，就具体得多；我們想說“两人吵架，不怪一方”这个意思，要是說成“一个巴掌拍不响”，語言精炼、活泼，还具有較强的說服力。

以上这些足可以說明修辭不高深，也不神秘，正象有人說过的，修辭現象确实是“无語不有，无人不用”的。特别是表現在群众創作的民歌中，修辭的現象就更多了。如：

毛泽东，毛泽东，
插秧的雨，三伏的风，
不落的紅太阳，行船的順帆风，
要想永世不受穷，紧紧跟着毛泽东。

群众是懂修辭，也会用修辭的。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只是为了在“懂”和“会”这个基础上，再提高一

步，从而使我們的語言更純潔、健康，更生動、形象，能真正成為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工具和武器。

當然，不管是說話還是寫文章，主要的還是看內容。修辭是一種技巧，一種方法，它是形式方面的事，是受內容決定、為內容服務的。要是離開內容大談什麼修辭，那就會變成一錢不值的東西了。文字是說明生活的，沒有生活，憑空推來敲去，文字總是死的，專凭咬文嚼字，玩弄筆墨，寫來寫去，還是空洞無物。

這本小冊子準備談十四個問題，前七個問題算做一部分，告訴讀者怎樣把話說得對，也就是一般講修辭的書叫做“消極修辭”的部分。在這部分中，我們談了這樣一些問題：正確對待方言詞，正確對待文言詞，不生產別人不懂的詞語，用詞要準確，句子要精煉，表達要合理，配搭要合適。後七個問題另算一部分，告訴讀者怎樣把話說得好，也就是一般修辭書里所說的“積極修辭”的部分。在這部分中，我們又向讀者介紹了：選詞，變句，比喻，誇大，借代，擬人，摹擬這樣幾個最基本的修辭方法。至於研究文章的段落和篇章，雖也屬修辭的範圍，因有許多講寫作的書籍中談得很詳盡，讀者可以找來參考，這裡也就不另做介紹了。

這本小冊子是給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讀者寫的，目的是幫助他們提高運用語言的能力，進一步把話寫（或說）得對，把話寫（或說）得好。這本小冊子在

語言的運用上，我們力求通俗明白；在道理的說明上，盡力讓它淺顯易懂；在內容的選擇上，不求全面，但求實用。但是，由於我們水平所限，想的和做的必然還會有距離。雖然這樣，我們覺得：做為學修辭的入門，這個小冊子還會有一點兒作用，它還可以做為學文化、練習寫作的一本參考讀物，所以我們願意把它拿出來。

因為這本小冊子介紹了一些淺近的修辭知識，所以起了個名字，叫做“修辭初步”，希望這本小冊子能對工农群眾在提高運用語言的能力上起到一點作用。

一 “老虫”的故事

古書里有这样一段故事：

楚地方的人管老虎叫老虫，姑苏地方的人管老鼠叫老虫。偏巧，一个楚地方的人到姑苏去办事，夜晚睡在那里，忽然听到碗碟声响，楚人問同睡的姑苏人：“哪来的声音？”

“老虫。”姑苏人回答。

楚人听說“老虫”，就急忙爬起来，战战兢兢地說：“城里……怎么……还有……老虫？”

姑苏人知道他誤解了自己的意思，連忙給他解釋：“不是别的动物，是老鼠。”

“啊……”楚人听說是老鼠，才如释重担，慢慢地安靜下来。

楚人为什么一听說“老虫”这个字眼儿就害怕了呢？这是因为楚、姑苏两个地方的語言不統一，楚地管老虎叫“老虫”，姑苏管老鼠叫“老虫”。由此可見，話不一样，真是一件麻煩的事。

古时候，这个地方和那个地方的話不一样，那末現

在是不是就一样了呢？也并不完全一样。象“伞”这个词，有的地方叫“遮”，“蜻蜓”有的地方叫“丁丁猫”，“分婣”[miǎn]有的地方就叫“輕身”。这些叫法，听起来真叫人摸不着头脑。

这些不同，細分析起来，有下面三种情况：

第一，内容相同，各地叫法不同的。如：

普通話的“肮脏”，东北叫“埋汰”。

普通話的“多”，东北叫“老鼻子”。

普通話的“向日葵”，东北叫“轉金蓮”。

普通話的“公牛”，东北叫“牝子”。

普通話的“离婚”，东北叫“打八刀”。

普通話的“厨房”，福州叫“灶前”。

普通話的“眼睛”，福州叫“目珠”。

普通話的“打閃”，成都叫“扯火閃”。

普通話的“公鷄”，临川叫“豪鷄”。

第二，叫法相同，内容不同的。如：

“爷爷”这个词在普通話里是指“祖父”，在临川話里是指“父亲”。

“姐姐”这个词在普通話里是指“比自己年紀大的同輩女性”，在临川話里是“伯母”的意思。

“婆婆”这个词在普通話里是指“丈夫的母亲”，在临川話里是指“祖母”。

“土豆”这个词在普通話里是指“馬鈴薯”，在閩南話

里却是指“落花生”。

第三，叫法相同，内容范围不相等的。如：

“黑”这个词在东北方言里，除用来代表“墨”这个颜色外，还有“盯住不放”这个意思；在普通话里，却只有表示颜色的那个意思。

“熊”这个词在东北方言里，除了指“一种食肉类猛兽”这个意思外，还有“欺侮”、“软弱”这些意思；而在普通话里，却只有前一种意思。

“惊”这个词在福州话里有“吃惊”、“难看”、“脏”这些意思；在普通话里仅有吃惊的意思。

“太平”这个词在福州话里有“安宁”和“鸭蛋”两个意思；在普通话里仅有“安宁”这个意思。

“肥”这个词在广州等地可用来形容人和其他动物“含脂肪多”的现象；但在普通话里，“肥”字只能用来形容一般动物，却不能用它来形容人，如果说“×××长的真肥”，这对人是一种极大的不尊重。

这样看来，我们写文章也好，说话也好，在用词的时候，就需要留心，应当尽量地挑选一些大家都懂得的字眼儿来用，尽量少用容易发生误解的字眼儿。不然，真会闹出“虎”与“鼠”的笑话出来。老舍先生在《关于文学的语言问题》一文中，有这样一段话：

我在一本小说中写一个人“从凳子上‘出溜’下去了”，意思是这个人突然病了，从凳子上滑了下去，一位广东读者

来信問：“这人溜出去了，怎么还在屋子里？”

說話或者写文章，如果使用了不容易为多数人所理解的方言詞語，就会在听者、讀者中引起誤解。上面引用的那段話可以說明这个問題。

这样說来，是不是說方言土語就該宣布非法，一律停止使用呢？当然不是。其实，普通話本身也是在一种方言的基础上丰富发展起来的。在不断丰富发展的过程中，它随时都在吸收其他方言中表达能力較强的成份，用来丰富自己。把普通話与方言完全对立起来，看成是互不相干，絕无影响的两种东西，进而排斥方言的作法与說法都是不够恰当的。

比如，有些土詞、土語，表达能力很强，又很难用近义的詞語来代替，就該鼓励使用。象：癩三、二流子、搞、垮、垃圾、把戏等，它們虽然原来都是流行在一个地方的詞兒，可是現在却早已被广大人民群众所理解、所掌握，在表达某一含义的时候，就很难找到比它們更合适的字眼兒了，难道我們能因為它們原来不是基础方言里面的詞，就不准人們使用嗎？

《毛澤东选集》第一卷31頁中有这样一段話：“在农民势力极盛的县，农民协会說話是‘飞灵的’。”这里的“飞灵的”就是个方言詞，用在这里，讀的人能够懂得，又十分准确。“很灵的”、“太灵了”、“最灵不过的”的意思与“飞灵的”意思應該說是差不多的，可是它們却没有后者

表达得有力，沒有后者那么多的強調意味和浓厚的贊揚情感！象这样的方言詞多用一些，有什么不好呢？我們應該鼓勵人們从各地方言中提炼这种既有較强的表現力，又为大多数人所易于理解的成份，来充实、丰富漢語，提高漢語的表达能力。

其次，在普通話中根本沒有相应的詞，可是为了說明某一內容；有时又非用一些方言詞不可。象：“靸靸”[wùla]是东北农民冬天穿的一种皮制的鞋；“滑杆”是湖北、四川一带用的山轎子；“窩窩头兒”是北方用玉米面（或其它米面）做的饽饽；“水团子”是吉林烏拉街一带用黃米面做的一种食物。試想，当我們要說明上述事物的时候，能抛开这些詞不用，而另寻其它說法嗎？显然，这些土詞、土語不仅允許它使用，而且根据表达的需要，有时还是非用不可的。

再次，方言中的有些說法在普通話中虽然也能找到与其近似的說法，可是方言的这些說法却可以表达出一种特殊情調，一种特殊情感，这是在普通話中找不到可以替代的成份的。象这样的說法，我想全民共同語是完全有必要吸收进来的。茅盾先生在《論大众語》一文中有一段話，說得很好，他說：

方言中間有着語法能够传达某一种情趣的，都有被注意的价值，都有成为大众語的新鮮血液的資格。

比如，在东北方言中就有一种多音的形容詞后綴

[zhuǐ]，它可附加在形容詞、動詞、名詞及部分詞組之后，构成一种新的形容詞，用来表达人們对事物的一种“不喜爱”的情感，描繪一种令人“不喜爱”的状态。象：

甜（形容詞）+不唆[suǒ]的（多音后綴）→甜不唆的（新构成的形容詞）

扎（動詞）+不日的（多音后綴）→扎不日的（新构成的形容詞）

嘴（名詞）+不唧噥的（多音后綴）→嘴不唧噥的（新构成的形容詞）

驢脸（詞組）+呱嗒[dā]的（多音后綴）→驢脸呱嗒的（新构成的形容詞）

这里的“甜不唆的”是形容一种甜得不很正常的味道；“扎不日的”是形容物体的不柔軟，硬而多刺所給人留下的一种感觉；“嘴不唧噥的”是形容一种說話間总夾杂一些罵人字眼兒的坏习惯；“驢脸呱嗒的”是形容面孔长得过长的样子。它們不仅描繪了一种状态，还都传达了說話人的一种情感。

这类方言詞就“有被注意的价值”，也“有成为大众語的新鮮血液的資格”。如果抛开它們不用，事物的本来状态就难以如实、深入地传达出来，說話人凝結在語言中的情感，也要因之失掉。

可是，象下面的这类土詞、土語，就应当少用，或干脆不用。